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 告 乙○○
被 告 宏尚景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

01 為聲請調解，且本件原告之聲請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
02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03 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：

04 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483元（含預告工
05 資21,333元、資遣費16,15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）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07 (二)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宏尚景觀營造有限公司即甲○
08 ○」，並記載送達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9 號」，惟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宏尚景觀營造有限公
10 司之組織型態非獨資商號，請原告確認被告之組織型態為
11 何，並提出被告之正確名稱。若確認被告為「宏尚景觀營造
12 有限公司」，並請確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林韋伶」
13 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確認被告營業所地址是否為「臺中市○
14 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18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19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20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6 書 記 官 劉 晴 芬